#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29-GXKH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7月 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29-GXKH

项目名称：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采购需求：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耕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永福县福弘投资有限公司经永福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的总承包方。确定的总承包方在永福县辖区内开展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建设，并以“投资人+EPC”总承包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投资人+EPC”总承包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勘测、可研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施工资料编制、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委托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和指标确认以及负责后期管护工作（三年）的投入。

2、质量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 号）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完成指标确认。

合同履行期限：①总承包服务期限：从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后期管护并将项目工程和设施完整移交给对应的村民小组或经联社之日止。②项目建设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月（含管护期36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同时具备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土地行业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3.3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4投标人熟悉农村基层的土地开发整理、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过风险性评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对项目进行过实地初步勘察，便于以后项目顺利进行。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名，联合体各成员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都必须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资格。

②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同时具备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土地行业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

④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

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07月28日09时30分。

地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永福县福弘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6号6楼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3-851100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江路8号君临山水99幢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采购人：永福县福弘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7月06日